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

0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10 日昌鴻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11 時許發布將於當日

13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14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16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

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15 時 4

分許查獲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10500 號裁處書

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4 年 8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925300 號函檢送該

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昌鴻颱風來襲時，因人在國外無法移車，其對於系爭車輛未於規定時間內駛離之違規行為，應無故意、過失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9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247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